

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 15:30 地点：行政楼 3 楼会议室

参与人员信息	赵威(医务科) 樊翠婷(医务科) 丁思奇(纪委办)
	邵明(医务科)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医疗责任险等保险服务采购
	供应商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
论证意见	1. 市卫健委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抚州市医疗责任险项目保险方案的通知》(抚卫医[2024]16号文), 我院属于市直医疗机构遵照执行。 2. 追溯期: 人民保险公司续保可享受追溯期3年, 有效解决了因索赔延迟或历史遗留问题带来的后顾之忧。 3. 救护车事故责任险: 医疗活动中救护车发生损坏致使患者救护延迟依然参照车险赔偿。 以上三点仅有中国人民保险抚州分公司满足, 属于我院采购管理办法中的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, 该供应商拥有专有权利且无其他合适替代的采购标的物”, 因此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。 建议
签名	

组织人员: 邵明

监督人员: 丁思奇 刘伟